（上接B467版）

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璋、李晞、龙桂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在股东大会上通报。

二十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董事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设置11个董事席位，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1名，职工董事1名，股东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提名赵小中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小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赵小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提名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曼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张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提名郭子嘉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子嘉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子嘉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子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提名黄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黄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提名李晞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晞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李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提名曹虹剑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曹虹剑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虹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虹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于提名王丽君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丽君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王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03 王宗润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宗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宗润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宗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04 曹虹剑

董事会同意提名曹虹剑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虹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虹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长工作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通报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小中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调统处，任副科长、科长，曾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曼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郭子嘉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曾任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预算国库处干部，长沙市财政局科教处副处长，长沙市财政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工会）处长。现任长沙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处处长。

黄璋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邵阳市邮电局计划员，湖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株洲市电信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株洲市电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实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行董事。

李晞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财务总监，长沙通程证券（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兽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金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麓山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船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

龙桂元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长沙友谊（集团）公司会计主管、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评审委员，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评审委员，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衫野民泰恒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小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友融零售云数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易骆之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湖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法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党委正处级组织员，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行独立董事。

王丽君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先正达种业中国CFO、蔬菜业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咨询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咨询顾问。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行独立董事。

王宗润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金融学/二级教授。曾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金融系访问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政动项目主任。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

曹虹剑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经济学/教授。曾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系主任、院长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访问学者。现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2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年度本行拟分派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689,053千元，占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2.49%。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33,227,850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总股本为4,021,553,7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9,053千元，占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2.49%。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31,538,797千元结转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689,053	1,528,190	1,407,54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8,575	7,144,951	6,493,2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3,227,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624,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048,9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624,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5.6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508,575千元，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689,053千元，占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2.49%，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了投资者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需要。

（二）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保障持续经营发展中对资本的需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三）适当的利润留存有利于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综上，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3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2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璋、李晞、龙桂元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导致本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璋、李晞、龙桂元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3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行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测金额所涉交易内容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4年预计额度使用情况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0.82	1.00	6.50	0.40
其中：通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7.00	–	4.32	–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4.00	0.10	2.57	0.0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5.25	0.20	14.50	0.04
其中：1.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6	–	8.86	–
2.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	–	5.64	–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1.85	0.20	21.06	0.06
其中：1.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0	–	3.88	–
2.湖南国广置业有限公司	5.30	–	1.64	–
3.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7.35	–	6.01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6	0.05	3.97	0.000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3	0.56	1.31
湖南邦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	–	0.52
关联自然人	5.00	0.20	1.73	0.03

注：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退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不再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方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1）	11.00	1.00
其中：通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7.00	–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1）	4.00	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1）	14.50	0.20
其中：1.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6	–
2.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	–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1）	28.10	0.20
其中：1.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6.35	–
2.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49.00
湖南邦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关联自然人	4.00	0.20

1.以上授信类业务包括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权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但不构成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承诺；非授信类业务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服务类、资产转移类等业务；

2.上述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发生的交易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4.本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5.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指该公司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通服”）成立于2007年6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武广，注册资本8.86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236号，主营业务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等。

截至2024年12月末，湖南通服资产总额88.67亿元，负债总额35.48亿元，净资产53.19亿元，营业收入47.90亿元，净利润2.55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程实业”）成立于1994年10月1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兆达，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260号7楼，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针棉纺品、五金家电、智能家居、电子、办公、文体产品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皮革、箱包、工艺品、贵金属制品回收、销售、维修服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4年9月末，通程实业资产总额74.05亿元，负债总额33.54亿元，净资产40.51亿元，营业收入14.08亿元，净利润2.05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阿股份”）成立于2004年6月7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13.9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9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2024年9月末，友阿股份资产总额147.62亿元，负债总额77.75亿元，净资产69.87亿元，营业收入9.61亿元，净利润0.97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房集团”）成立于2003年11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德兵，注册资金3.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20-23楼，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国有资产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末，长房集团资产总额357.96亿元，负债总额279.16亿元，净资产78.80亿元，营业收入55.52亿元，净利润1.87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兰萍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东监事。

（五）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农商行”）成立于2016年9月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邓来发，注册资本5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439号，主营业务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4年9月末，长沙农商行总资产1802.18亿元，负债总额1632.22亿元，净资产169.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0.28亿元，净利润5.16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兰萍系该公司董事。

（七）湖南邦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邦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邦东农商行”）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洁华，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邦东县玉合街道永昌大道1号，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末，邦东农商行资产总额193.40亿元，负债总额183.40亿元，净资产10亿元，营业收入4.16亿元，净利润0.76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职工监事朱忠福的近亲属系该公司董事。

（八）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品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余额约为1.73亿元。

根据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关联自然人2025年度预计授信额度为4亿元，单户预计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非授信类额度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费用等支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开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市值管理指引》”），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 2025年度，本行将坚守金融本源，用心服务实体经济，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保持分红稳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等举措，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市值等方面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市值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49元/股，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95元/股，属于应当制定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坚守金融本源，用心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以党建工作引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二是服务地方发展大局。找准服务湖湘经济社会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发挥本土银行综合经营和特色业务优势，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不断探索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新路径，助力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做深做透产业金融，大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全省“4×4”、长沙“4433”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精准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水平，满足经营主体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四是服务城乡居民。坚持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多向发力。坚定零售转型路径，强化财富管理专业能力，提升全量客户服务，优化存款结构、提升市场份额，支持居民住房、家居、购车等消费升级需求。加强数字化赋能，推进特色化经营，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捷性、多样性、安全性。

（二）提升经营效率，夯实价值创造基础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以“134568”新十年战略为指引，积极应对息差下行等经营挑战，全力开拓市场，持续优化业务结构。2025年，本行将紧扣“全面深化改革年”主题，统筹推动精益管理提升、产业金融破局、财富管理进阶、运营管理提质、流量经营转型、全流程风控融合，保障战略规划有效落地，不断厚植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二是强化经营质效。聚焦做强主业，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统筹量价险平衡，做优客户经营和客群深耕，提升资本质效、营收质效。加强条线业务联动，精准配置资源，合理安排贷款投向，优化金融投资布局，严格管控负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风险防控。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守合规底线，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优化“三道防线”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授信业务政策指导，完善全产品风险管控体系，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效管控各类风险。提升全面风控能力，构建全流程、高效、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防控。

（三）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平稳运行

一是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构建各司其职、权责明晰、高效配合、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深化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二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壮重长期资金引入，持续优化股东股权结构，完善多元、合理、稳定、制衡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健全股东股权管理机制，促进股权结构明晰、股东行为规范，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增强董事履职质效。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董事会成员，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独立董事履职能动性，创新董事履职方式，切实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保持分红稳定，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本行坚持以持续、稳定的分红回馈投资者，自2018年上市以来，累计为股东创造了76.84亿元现金分红回报。本行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值管理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监管要求，提升自身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后续，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将维护市值稳定和与投资者共享长期发展成果作为重要目标，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中期利润分